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746,914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明利先生為王亞南先生的侄兒及王亞榆先生的兒子，且鑒於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 Worldwide」，一間由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權益的公司）於187,044,8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4764%，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王明利先生的聯繫人。因此，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3. 放棄投票，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相同批准的普通決議案3. 放棄投票。除Landmark Worldwide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批准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3之股份總數為493,702,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5236%。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股份合併。	494,768,315 (96.2023%)	19,531,522 (3.7977%)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494,765,064 (96.2017%)	19,534,773 (3.7983%)
3.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07,720,251 (94.0307%)	19,534,772 (5.9693%)

所有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第一至第三項各項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